

# 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97年5月27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改名

民國106年11月1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1條 宗旨

王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緬懷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辦人王趁先生慈愛學生、照顧弱勢學生之德風，進而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「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本助學金依申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需要，最高以補助5,000元為原則。實際補助金額得比照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## 第3條 申請資格

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且設籍台南市者，其個人或家庭遭逢變故、傷病住院等緊急危難者。

第4條 符合上述第三條情形者，須檢附戶口名簿、醫療證明或相關文件，提出書面向學務處申請辦理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